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近日有關司法判決的言論的回應

1. 全國港澳研究會的香港會員近日發表言論，認為「旺角的暴力正是司法機關姑息暴力的後遺症」，並「希望法庭不要縱容破壞本港安全及秩序的人」，也建議民間設立機制「對於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案件，有明顯政治傾向或動輒輕判的法官，予以公布」。另有某執法機構前高層附和有關言論及提出類似建議，甚至號召網民針對個別被認為輕判某些被告人的法官，就其個人及家人的背景及政治取向「起底」（合稱「有關言論」），至昨晚該評論者才公開聲明該版本的言論雖出自其筆下，卻並非他打算公開的版本，並就此向法官及其家人所引起的不安致歉。
2. 本會認為以上有關言論超越公眾自由評論的界限，極不恰當，對其內容亦極不認同。對於發表有關言論的人，包括有經驗的律師及前執法人員，本會深表驚訝及極度遺憾。
3. 本會同意任何人均享有言論自由，包括對法庭的判案作出評論。正如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二零零八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指出，對法庭判案進行討論「極具意義」，但必

須是「在充份了解及詳細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及法官的量刑理由後」。

4. 本會絕對不認同近日發生的暴力衝突事件，亦希望犯罪者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然而，本會並不認為有任何理據支持有關言論，或顯示在提及的案件中，法官在判決或量刑時，是基於認同涉案人士的政治傾向或背景，或基於任何與相關法律及証據無關的因素，而作出所謂過輕或無罪的判決。就量刑而言，認定社會服務令就等同「輕判」，其實是對此等刑罰的性質有所誤解¹。
5. 再者，在任何案件，無論是民事或刑事，如涉案任何一方對判決不服，均可按相關法律程序提出上訴或覆核²。近期亦不乏經上訴或覆核而獲加刑或減刑的案例，證明上訴和覆核機制有效保障社會亦能平衡公民權利。
6. 更重要的是，在發表任何針對法庭判決的評論時，必須小心謹慎，以顧及評論對司法尊嚴及獨立的影響。香港的法治建基於大眾市民及國際社會對法官以至司法體系的尊重及信心。不恰當的評論可令人對司法獨立產生無根據及不必要

¹ *HKSAR v Choy Yau Pun* [2002] 3 HKLRD 156 案，包鍾倩薇法官指出「社會服務令並非輕判或饒恕了事」。麥明康暫委法官於 *HKSAR v Ogawa Shuichi*, HCMA 174/1999 (13 April 1999) 一案亦指出「社會服務令是判處監禁的有效交替刑罰，其目的既是懲罰亦是阻嚇」。

² 這包括刑事案件的控方，參見《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第104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81A條。

的懷疑，更有可能削弱大眾市民及國際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心。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社會應對此等言論予以高度警惕。

7. 任何人企圖透過任何言論或行為對法官施加壓力以影響其判決，都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司法獨立原則保證每一位法官都能依法獨立斷案，不受干預。本會對「專家」評論者，基於對法官的某幾個判決，作出不全面而主觀的評估，更集體建議針對法官個人以「公布名字」作「扣帽子」式的施壓，深表憤慨。
8. 本會極有信心，香港所有法官有能力繼續恪守其就任時所作出的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服務。本會將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